

中邮邮爱一生年金保险运营规则

一、投核保规则

（一）投保规则

1. 投保人要求

（1）投保人年龄：投保人必须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备注：监管机构对投保人年龄有相关要求的，应同时满足监管要求，并遵照执行相应的承保管理流程。

（2）投保人职业类别限为1至6类，投保人职业类别为《中邮保险职业分类表》中拒保类职业的，不予承保。

（3）不接受存在以下身体残疾情况的投保人投保：单目或双目失明；聋或哑；一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手指缺失四指以上；重度烧烫伤；跛行需使用辅助器材；瘫痪或运动障碍；脊柱显著弯曲；智力、精神障碍以及其他影响生活自理能力的残疾。

2. 被保险人要求：

（1）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交费期间选择趸交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30天至65周岁；

交费期间选择3年交、5年交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30天至60周岁；

交费期间选择10年交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30天至55

周岁。

(2) 被保险人职业类别限为1至6类，被保险人职业类别为《中邮保险职业分类表》中拒保类职业的，不予承保。

3. 交费方式：趸交、年交。

4. 交费期间：趸交、3年交、5年交、10年交。

5. 保险期间：终身。

6. 投保本险种须整数份投保，每份保险费为人民币1000元，本险种最低5份起售。与中邮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组合销售时，首次投保保费固定比例为1000:1，后期本险种关爱金、生存年金转入中邮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

7. 本险种不允许自垫。

8. 本险种无红利领取。

9. 本险种可单独投保，也可与中邮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组合投保。

（二）核保规则

1、投保人保额累计规则

如投保人 ≥ 65 周岁，则各项保额均不累计；

如投保人 < 65 周岁且投、被保险人非同一人，则累计投保人意外风险保额，计算公式为：投保人意外风险保额=契约首期标准保费*（缴费年期-1）。

2、如投保人 < 65 周岁且投、被保险人非同一人，契约首期标准保费*（缴费年期-1） > 600 万需转核。

3、被保险人保额累计规则：

本险种不计入被保险人各项风险保额和体检额度。

4、被保险人本险种累计应交保费超 3000 万，需转核。

（三）其他规则

1、中邮邮爱一生年金保险可简写为“邮爱一生”。

2、中邮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投、核保规则按该险种既有规则执行。

说明：上述规则针对产品首次上线进行设置，如后续涉及产品及销售调整，以相关部门下发通知为准。

二、单证填写

本险种与中邮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组合销售时，如为核心柜面出单，投保资料填写注意事项如下：

（一）人身保险投保单“领取信息”栏可不勾填。

（二）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意将产品计划中中邮邮爱一生年金保险的关爱金、生存年金作为保险费转入该产品计划中中邮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账户的确认方式有以下两种，分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方式一：人身保险投保单备注/特约栏勾选“其他”，并在栏内完整填写“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同意将本产品计划中中邮邮爱一生年金保险的关爱金、生存年金作为保险费转入该产品计划中中邮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账户中。”如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不是同一人，请被保险人在该栏内签名。

方式二：使用《中邮邮爱一生年金保险产品计划万能险

保费约定转入同意书》（具体内容见本规则附件 1），可在该单证进行签名确认，不再需要在投保单备注/特约栏内进行填写。

（三）保险公司在向个人客户销售万能型产品时，应当通过问卷等形式对投保人进行风险告知并由投保人签字确认。中邮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需客户签署《万能型保险产品风险告知》（具体内容见本规则附件 2）。

三、保全规则

（一）可操作保全项目

投保人信息变更、投保人变更、被保险人信息变更、受益人变更、客户地址信息变更、客户重要资料变更、职业类别变更、缴费信息变更、年金、满期金给付、领取形式变更、帐户部分领取、保险单质押借款、保险单还款、帐户追加保费、补发保险合同、减少保额、保单复效、解除合同、公司解约、协议退保、增补告知、保险单挂失/解挂、保险单迁移、特别约定、通知书寄送方式变更

（二）特殊保全项目

1. 犹豫期撤单

犹豫期撤单为签收保单次日起 15 天，且须先操作中邮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保单犹豫期退保，之后方可操作中邮邮爱一生年金的犹豫期退保。

2. 退保

保险计划退保时，须先操作中邮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保单退保，之后方可操作中邮邮爱一生年金的退保。万能险退保费用为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个人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退保费用比例详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个保单年度	第 2 个保单年度	第 3 个保单年度	第 4 个保单年度	第 5 个保单年度	第 6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3%	2%	1%	1%	1%	0%

3. 生存金给付

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开始日后的第 5 个保单周年日生存，将按照首期保险费乘以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关爱金”。约定的给付比例详见下表：

交费期间	给付比例
一次交清	10%
3 年	30%
5 年	50%
10 年	100%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开始日后的第 6 个保单周年日及以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我公司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生存年金”。

4. 帐户部分领取

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每个保单年度的累计部分领取金额不得超过万能险保单已交保险费的

20%，且部分领取的金额和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余额均须符合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

部分领取时，退保费用为公司收到部分领取申请书之日申请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退保费用比例详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个保单年度	第 2 个保单年度	第 3 个保单年度	第 4 个保单年度	第 5 个保单年度	第 6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3%	2%	1%	1%	1%	0%

四、理赔规则

（一）理算规则

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公司将按照您已交保险费与被保险人身故时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2. 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

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若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 7）且意外伤害发生时投保人不满足 65 周岁，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投保人身故，则免交本合同以后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二）其他规则

1. 责任免除

(1) 被保险人因下列第 1-6 项情形之一导致身故，或在第 7 项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8）；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公司向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不包含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 投保人因下列第 1-6 项情形之一导致身故，或在第 7 项期间身故的，我公司不承担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责任：

1. 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投保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投保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投保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投保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投保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三）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或其监护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

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申请

在申请豁免保险费时，由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填写申请，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投保人的死亡证明；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意外伤害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一) 理算规则（万能账户）

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公司将按以下二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2) 累计已交保险费 - (累计部分领取金额 + 累计生存年金领取金额)。

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为 0。

(二) 保险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身故的，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公司向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不包含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三）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或其监护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特别注意事项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其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保险合同及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原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附件 1:

中邮邮爱一生年金保险产品计划万能险保 费约定转入同意书

本人（即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均同意将本产品计划中的《中邮邮爱一生年金保险》的关爱金、生存年金以“转入保险费”的形式，自动转入该产品计划中的《中邮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的个人账户中，初始费用及退保费用等相关事项按照《中邮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执行。

投保人签名_____被保险人(若非投保人)签名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8周岁以下由法定监护人签署)

附件 2:

万能型保险产品风险告知

请您认真阅读万能型保险产品风险告知内容，若已知晓以下风险提示请勾选“是”，否则请勾选“否”。 是 否

1. 您是否已知晓我公司按照以下方式收取初始费用：

- (1) 趸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我公司按该次所交保险费的 3%收取。
- (2)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我公司按每次所交保险费的 1%收取。
- (3) 转入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我公司按每次所交保险费的 1%收取。

2. 您是否已知晓我公司按照以下方式收取退保费用：部分领取时，退保费用为我公司收到部分领取申请书之日申请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解除合同时，退保费用为我公司收到解除本合同申请书之日个人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退保费用比例详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1个保单年度	第2个保单年度	第3个保单年度	第4个保单年度	第5个保单年度	第6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3%	2%	1%	1%	1%	0%

3. 您是否已知晓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 初始的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您投保时的趸交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 (2) 转入保险费或追加保险费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转入或追加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 (3) 我公司结算个人账户利息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结算的利息金额等额增加；
- (4) 我公司发放持续奖金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结算的持续奖金金额等额增加；
- (5) 您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申请的部分领取金额等额减少；
- (6) 生存年金受益人领取生存年金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领取的生存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4. 您是否已知晓我公司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个人账户结算：个人账户建立后，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日为每月 1 日，结算期间为上一个自然月（首个结算期间为保险责任开始日至当月的最后一日）。我公司自每月结算日起 10 个工

作日内在我公司官方网站公布上月的账户结算利率。账户结算利率用于计算个人账户价值在结算期间累积的利息。

我公司公布的账户结算利率用于以日单利方式计算上月个人账户价值累积的利息，结算后的利息计入个人账户价值。账户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部分是不保证的。若在当月账户结算利率确定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需要进行账户结算，则使用最低保证利率按当月经过日数以日单利方式计算。

5. 您是否已知晓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

6. 您是否已知晓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万能结息利益演示水平。

7. 您是否已知晓您书面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为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解除本合同。我公司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8. 您是否已知晓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但每个保单年度的累计部分领取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 20%。您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和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余额均须符合我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若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余额低于我公司规定的最低金额，您只能申请解除本合同，不能申请部分领取。

9. 您是否已知晓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会有一定损失。

投保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